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第二中医医院

乙方（中标单位）：无锡市合时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1-JSZH-G2025-0098

二、采购内容：无锡市第二中医医院餐饮管理服务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肆佰贰拾玖万柒仟玖佰玖拾伍元整；（小写）4297995.00元；

四、质量及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期：三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采购人提供食堂售饭系统卡机，饭卡的卡本金由院方管理，月初第一周盘点，中标供应商开具发票，次月8至10日医院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营业款；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11月24日

乙方（中标单位）：（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11月24日

见证方：

（盖章）

见证方代表：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根据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无锡市第二中医医院餐饮管理服务项目，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经营范围：无锡市第二中医医院餐饮管理服务

（三）服务承诺及优惠措施：按投标文件执行

（四）合同期限：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

（五）具体服务要求

1. 服务对象为医院职工，经营时间为早、中、晚餐。在供餐时间内，在院职工凭就餐卡在食堂自由选择就餐。

2. 采购人水、电、天然气等配套设施齐全，提供食堂所有的设备设施、周转库房，提供更衣室（以现场指认为准，医院仅提供现场现有设备）。中标方经营所需其他设备由中标方自备（医院不承担自备设备的转让工作），特殊装修、建造，中标方须征得医院同意后方可实施。中标方必须保护好食堂所有财产，对医院提供的厨具设备、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维修，延长其使用年限。经营期满后，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完好，若有损坏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餐具的清洗、消毒工作由中标方负责。

3. 中标方必须按医院要求每天进行食堂各类台账的编制和整理，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食品的加工制作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食堂卫生标准。医院后勤保障科将进行经常性检查，如发现有不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及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或医院规章制度的，将给予中标方书面警告；如发现下列情形的，并处以一定金额的经济处罚：发现台账没有及时编制或编制不完整，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 元；发现三无食品、过期食品、禁售食品及不卫生状况等每一次罚款 200 元；医院组织的大型食品安全卫生检查不合格每一次罚款 500 元；区级检查不合格每一次罚款 1000 元；市级检查不合格每一次罚款 2000 元；检查发现工作人员没有健康证的一人次罚款 500 元。若发生食物中毒事故，中标方应负全部责任，一次性罚款 10000 元，除应赔偿有关费用外，还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停业整顿或终止合同，并按卫生部门有关规定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若发生其他安全事故，中标方应负全部责任，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停业整顿或中止合同，并一次性罚款 2000 元至 10000 元，并按有关规定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如医院因为某食堂问题被上级职能部门处罚，所有费用都由该食堂的中标方承担。

4. 中标方应按照院方的要求，根据就餐职工，每日按时足量优质廉价向职工供早·中·晚

餐的主、副食及相关服务。

5. 中标方要做到品种多样、饭菜价格合理，能适应不同经济状况和口味的职工就餐。中标方必须按以下标准供应职工：午餐每餐品种不少于 10 样，其中，大荤不少于 5 样，素菜不少于 5 样，其他食品（面点、汤等）根据自身特点提供。中标方应在每周五下班前将下一周的菜单报送至医院后勤保障科审查。

6. 职工就餐以标准套餐为主，并提供部分自选，自选餐品价格参照中标方的投标报价执行；各品种价格及中晚餐的面点等品种价格也参照中标方的投标报价执行，中标方应对所售商品进行明码标价，并不得高于市场上同类食品平均价格，**套餐价格为 13.5 元/份。**其他中标方所出售的食品品种、价格、份量及服务承诺必须按照投标书内容执行，不得超出范围，如若调整价位、品种、份量标准等，必须征得院方同意。未征得院方同意，擅自改变品种、价格、份量标准等，或者不明码标价、价格虚高等，每发现一次将给予中标方书面警告，并处以人民币 200 元的经济处罚。食堂伙食价格标准应保持相对稳定，中途不得提高伙食价格标准。伙食价格标准提高前，中标方必须事先向医院提出申请，并经医院讨论决定后方能实施。

7. 中标方保证餐厅、操作间及附近区域的卫生、整洁；泔水集中到指定的地点，并由中标方委托社会机构按相关规定统一处理，中标方不得擅自处理。

8. 中标方的工作人员由中标方自行管理，福利待遇、人员培训、体检、丧残疾病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方自行承担；中标方承担经营场所范围内的独立法律责任。

9. 工作人员要遵守法规及院规、院纪，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自觉接受监督，不与医院职工发生争吵或冲突，如有违规者，医院追究中标方的责任，每发现一次将给予中标方书面警告，并处以人民币 200 元的经济处罚。

10.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11. 采购人提供食堂售饭系统卡机，饭卡的卡本金由院方管理，月初第一周盘点，中标方开具发票，次月 8 至 10 日医院向中标方支付营业款。

12. 每年，中标方若累计受到各类书面警告三次或三次以上的，医院有权对该中标方的场所进行一定时间的停业整顿或终止服务合同。医院定期对伙食水平、毛利率 40%以内，服务质量等进行检查和满意率（度）测评，如在经营期间满意率低于 70%，则医院将有权终止经营合同。

13. 中标方必须每月按实支付能源费用。

14. 违约责任

14.1、因中标方供餐不及时导致伙食供应延误造成不良后果的，按情节轻重处罚1000-10000元。

14.2、因中标方供餐不及时导致伙食供应延时且经供方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采购人不良影响的，罚款2000元。

14.3、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中标方所提供的餐食卫生质量（含餐具卫生质量）原因造成采购人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中标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立即停止供货方供餐，并暂扣当月所有快餐的货款作为供方的赔偿预付款。

14.4、凡中标方提供餐食卫生质量（含餐具卫生质量）发生问题，影响食用，经合同三方确认，第一次罚款2000元，第二次罚款5000元，第三次罚款10000元。